## 歐洲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我國法規不允許持外國國際駕照換領我國駕照,須持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丹麥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 180天	否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 180天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一、取得丹麥居留身分後14日內申請 換發駕照。 二、國人於取得丹麥居留許可之日起 至180日內仍可使用我國有效駕照 (不含國際駕照)於丹麥境內駕 駛,超過180天即需換發丹麥駕 照,始可續在丹麥合法駕車。 三、自98年7月1日,國人可持我國駕 照翻譯驗證及健康檢查,赴丹麥 當地郡市有關單位,申辦免試換 照。
比利時	☑小型車 使用期限: 185天	否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不可單獨使用	☑小型車	一、取得比利時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可免試換取比國駕照。 二、國人入境比利時自住所所在地市 鎮機關申辦居留身分報到 計185天內,即可申辦免試換限 國駕照,惟比利時主管機關請 國門監盟境外第三國公民申請 國駕照之規定 國駕照之規定 國為 後, 對與 後 以 以 所
立陶宛	☑小型車 ☑同等車類	否	國人短期來立陶宛停留時, 倘擬在立陶宛境內開車,必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否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ul><li>☑機車</li><li>使用期限:</li><li>185天</li></ul>		須先在國內申請國際駕照並配合我國駕駛執照一起使用。惟倘在立陶宛居住超過185天,必須考取立國駕照持用。	□機車 使用期限: 185天		
匈牙利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國際駕照須與我國駕照併同使用。	<ul><li>☑限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li>□機車</li><li>使用期限:1年</li></ul>	否	國人至匈牙利短期停留,可以持我國 駕照及經過驗證的匈文譯本,自入境 日起一年內在匈國境內駕車。停留期 間如超過一年,須經筆試及路考取得 匈國駕照持用。
西班牙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否	赴西國旅遊之我國籍短期觀 光客,依照西國現行交通法 規,可使用國際駕照租車, 並於西國境內駕駛。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否	我國人應攜帶我國駕照及護照搭配國際駕照駕駛。
希臘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否	憑我有效國際駕照可在抵達 後6個月內駕駛相同等級之 車輛,並應備妥護照等相關 證件以供查驗。	否	否	僅憑我國駕照無法逕在希臘駕車或換 照駕車,需參加希臘政府規定之筆試 與路考,通過後持希臘駕照開車。
拉脫維亞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否	我國人應攜帶我國駕照及護 照搭配國際駕照駕駛。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否	拉脫維亞給予我國人免筆試但須體檢及通過路試換照。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使用期限:185			使用期限:185 天 不可單獨使用		
波蘭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否		否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一、我國與 一、我國與 一、我國與 一、我國 一、我國 一、我國 一、我國 一、我國 一、我國 一、我 一、我 一、我 一、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國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使用我國國際駕照需搭配我 國駕照正本,使用期限為一 年。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需換領法國駕照 或搭配國際駕照 使用。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取得法國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於入 境後1年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駕 照,可免試直接換領法國普通駕照。
芬蘭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否	台灣旅客可於我國駕照期限 內於憑我國國際駕照在芬蘭 駕車,永久移居芬蘭之居民 搬至芬蘭兩年內亦適用。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限 A1, A2, A 或 B 類駕照可 免試換照。	一、芬蘭政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發 布第 1116 號政府公報同意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承認我國駕照並 同意互換小客車駕駛執照。

	外國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	3<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使用期限:2年		芬蘭交通及通訊局規定: https://ajokortti- info.fi/en/basic-information- about-driving- licence/validity-foreign- driving-licences-finland	使用期限:2年		二、芬蘭· 三、芬與 三、芬蘭· 三、芬蘭· 三、芬蘭· 三、芬蘭· 三、芬蘭· 三、芬蘭· 三、芬蘭· 三、內 一、子子 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外國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內漏子 內漏子 內漏子 時間 內漏子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英國	☑小型車	否		☑小型車	☑小型車	一、使用我國駕照:英國規定,外國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 □   □   □   □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同等車類	一
挪威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 3個月	否	入境後可持我國核發之國際 駕照在挪威駕駛3個月,倘 駕駛人有挪威永久居留身分 則可駕駛6個月。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3個 月	否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捷克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已持有永久或暫時居留權一 年以上者,需要考取當地駕 照。	不可使用	否	需用國際駕照,惟已持有永久或暫時 居留權一年以上者,需要考取當地駕 照。
梵蒂岡						教廷所在之梵蒂岡城,位於羅馬市區,領土僅0.44平方公里,基於特殊國情與整體安全等考量,禁止遊客自行開車進入,且未開放除國民(約800人)及教廷所屬官員以外之外籍人士申請所屬駕照。
荷蘭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85 天	否	國人短期來荷蘭停留並有在 荷蘭境內開車需求時,須先 在國內申請英文版國際駕照 後,配合我國有效駕駛執照 及護照一起使用。詳情參考 荷蘭交通局網站 https://ww w.rdw.nl/en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不可單獨使用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一、取得荷蘭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 於入境後6個月內持經荷蘭公證 譯人或我駐處驗證之我國駕照(須 持有至少185天),可免試直接向 荷蘭交通局申請換領荷蘭普通駕 照。詳情請參考荷蘭交通局網站 https://www.rdw.nl/en。 二、取得荷蘭駕照一個月後,荷蘭交 通局(RDW)依規定將換照人原持 有之我國駕照寄送我駐處轉送我 國交通部道路安全總局監理處。
斯洛維尼 亞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否		不可單獨使用	否	

	外國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使用期限:1年					一、入境後持經驗證翻譯過之我國駕		
斯洛伐克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 6個月	否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 6個月	可	大照可所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奥地利	持我國國際駕 照搭配我國際駕 照正本可在奧 地利駕車一 年。	否		不可使用	否(須路考)	中華民國駕照持有人須通過路試始得換發奧地利歐盟駕駛執照(免筆試)		
愛沙尼亞	持我 選 照 照 照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否		不可使用	否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間駕車(最長期 限可自入境之 日起算12個月) 114.6.23 外歐 北字 11419031 68 號					
愛爾蘭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限小型車 □限小型車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減份 が存有 対 の 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一、在駐服文 一、在駐服文 一、在駐服文 一、在駐服文 一、在駐服文 一、在駐服文 一、在駐服文 一、在駐服文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瑞士	<ul><li>☑限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li>☑機車</li></ul>	否	國際駕照可於有效期限內搭 配我國駕駛執照一起使用。 以伯恩邦為例,該邦建議持	<ul><li>☑限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li>☑機車</li></ul>	<ul><li>☑限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li>☑機車</li></ul>	一、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瑞士承認我 國駕駛執照並同意免試互換普通 重型機車及小型車駕駛執照。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說臺駕下以照士(下 使國期邦於個民瑞明灣照)中正 A 1250 () ,		照人於入境日起12個月內持中華民國駕照換發瑞士駕照。	使 說臺照下中本車以 需內起建境持換用 明灣 () 華申駕下 搭之使議日中發期 : 重 250cc ]	說譽駕(250cc 以灣里 (250cc 以 (4 A1 ) (4 A1 ) (4 A1 ) (5 A1 ) (6 A1 ) (7 A1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典	<ul><li>☑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li>□機車</li><li>使用期限:1年</li></ul>	否	赴瑞典旅遊之我國籍短期觀 光客,可使用我國駕照併國 際駕照於瑞典境內駕駛。	<ul><li>☑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li>□機車</li><li>使用期限:1年</li></ul>	否	取得瑞典居留身分之我國國人,於取得身分後1年內持我國駕照及經瑞典交通局認可之翻譯社核發的我國駕照翻譯本,可於瑞典境內駕駛。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義大利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均不得 國際駕照 國際駕照 國際駕照 國際 為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我國駕照正本併 國際駕照正本可 使用1年。	□限小型車   「大型車類」   「大型車類」   「機換放況不年」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日,申利及流關 國核 四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葡萄牙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否		□限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不可單獨使用	否	我國人取得葡萄牙居留證後,可檢具經翻譯驗證之我國駕照等文件,並經路考及格後,申請換領葡國駕照。
德國	☑小型車 □同等車類 ☑50cc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否		☑小型車 □同等車類 ☑50cc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小型車 □同等車類 ☑50cc機車	一、德國同意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 德國6個月以上之我國國人,持我 國小型車駕駛執照,支付規費, 得免筆試、免路考、免視力檢 查,申請換發德國 B 類或 BE 類 駕駛執照,倘申請者駕駛資格不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國別(地區)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月					足2年,將獲得B類或BE類試用 駕駛執照。 二、換發德國駕照後,原有之我國駕 照將被德國監理機關收回。 一、具盧國居留簽證可用我國有效駕	
盧森堡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否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1年 不可單獨使用	可	照無	
克羅埃西 亞	<ul><li>☑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li>□機車</li><li>使用期限:90天</li></ul>	否		☑小型車 □同等車類 □機車 使用期限:90天	否		
羅馬尼亞	<ul><li>☑小型車</li><li>□同等車類</li></ul>	否		不可單獨使用 ☑小型車 □同等車類	否	於羅國駕駛,須使用我國駕照併同國 際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在當地使用期 限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打 V)	免考換照 (可打 V)	相關規定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機車 使用期限:6個 月 不可單獨使用		